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12.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略。</p> <p>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u>清華學院</u>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u>主</u>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承辦單位</u>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略。</p> <p>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u>會</u>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u>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略。</p> <p>五、略。</p>	<p>1. 因應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清華學院」。</p> <p>2.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p>
<p>第九條 自行<u>申請</u>專利權之規範</p> <p>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u>本校與第三人間</u>另有契約規範者外，<u>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u></p> <p>二、<u>(本款新增)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u></p>	<p>第九條 自行<u>獲得</u>專利權之處置</p> <p>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u>清華大學</u>。<u>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於清華大學。</u></p> <p>二、<u>前項自行提出申請之專利，如係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程序完備後得依第</u></p>	<p>因應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委員意見：回歸科技基本法之精神，政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係下放給「執行單位」，發明人欲自行申請專利，仍應以國立清華大學名義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轉回校方控管。</u></p> <p>三、<u>前款自行負擔費用</u>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u>除須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u>辦理讓與校方外，另得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p>	<p>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係以發明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須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且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p>	<p>依原本規定，即便是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之專利在轉回後，校方仍會補助專利費用予發明人；修法後，校方僅就轉回後發生之專利費用予以補助。</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u>五</u>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二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依據 105 年度第三次科權會，委員決議事項：基礎性之研發成果，其專利領證後未滿五年之新穎專利案，應具商業應用價值，故五年內的專利仍應予以積極推廣，不應放棄。</p>
<p>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p> <p>一、略。</p> <p>二、接受<u>科技部</u>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u>科技部</u>相關規定向<u>科技部</u>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p>	<p>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p> <p>一、略。</p> <p>二、接受<u>國科會</u>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u>國科會</u>相關規定向<u>國科會</u>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p>	<p>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正式升格為科技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辦理。 三、略。	規定辦理。 三、略。	

- 依據科權會委員之建議，本作業要點之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且項不冠數字，冠以一、二、三等數字者為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者為目，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因此通盤檢視整份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後，修正以下內容：
 1. 第二條第三款第五目：「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項第（一）目款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以下略)」。
 2. 第十三條第四款：「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項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項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以下略)」。
 3. 第十三條第五款：「……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項規定之限制。」
 4. 第十三條第五款：「……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項規定之限制。」
 5. 第十三條第八款：「前款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以下略)」。
 6. 第十三條第八款第三目之2：「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1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1規定。」
- 依據科權會委員之建議，辦法內文用語應有一致性且明確，因此通盤檢視整份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後，修正以下內容：
 1. 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以下略)」。
 2. 第八條第二款：「……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3. 第十七條：「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以下略)」。
 4. 第十九條第二款：「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